

课题编号 No:

山东省光学天文与日地空间环境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任务书

Shan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Optical Astronomy and Solar-Terrestrial
Environment

Commission for Collaborating Research Program (CRP)

课题名称(Project Title)	
资助金额(Funding)	
课题负责人 (principal investigator)	
负责单位 (盖章) (Institute with seal)	
电子信箱(email)	
合作者(Collaborator)	
填表日期(Date)	

任务书说明

1. 本任务书系山东省光学天文与日地空间环境重点实验室为组织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而设计，任务书甲方为山东省光学天文与日地空间环境重点实验室，乙方为课题承担单位；
2. 本任务书是课题验收的依据，考核目标应尽可能具体；
3.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题，课题负责人须提前 1 个月与实验室联系协商。在课题延期期间不能再申请新的开放课题资助；
4. 每个课题的参加人员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本实验固定成员（即合作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合作双方要加强沟通交流，开展有实质性的合作研究并共同署名发表研究成果；
5. 项目启动以后，每年 12 月底课题负责人要向实验室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完成课题任务书规定各项任务后，项目承担人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发表论文的 pdf 文件、申报发明专利的有关证书及技术报告等），并接受实验室检查。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研究内容，需合作双方协商解决；
6. 填写任务书时，应明确知识产权共享方式，发表科技论文和提交技术报告均需同时署名承担人所在单位和“山东省光学天文与日地空间环境重点实验室”；
7. 本任务书应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填报（A4），字迹工整清楚，手写签名；
8. 课题编号以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公布编号为准；
9. 课题密级由课题承担单位提出建议，重点实验室认定；
10. 知识产权共享和相关说明：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署名中国科学院太阳活动重点实验室，并在文章致谢中注明本研究得到山东省光学天文与日地空间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支持。具体署名格式如下：

*******研究**

Author_A^{1,2}, Author_B^{1,2}, Auhtor_C^{1,2}, etc

1) 作者本人单位

2) 山东省光学天文与日地空间环境重点实验室，山东大学（威海），264209

英文：Shan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Optical Astronomy and Solar-Terrestrial Environ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Weihai, 264209

注：Author_A 可以不是申请人本人，但要求合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标注实验室。

11. 将任务书填写一式 4 份，签字盖章，开放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各保存一份，寄送 2 份到下列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空间科学与物理学院，山东省光学天文与日地空间环境重点实验室

邮编：264209

联系电话：0631-5688881 传真：0631-5685054 同时，请将任务书电子版发送到下列信箱：yuhui516217@sdu.edu.cn

课题的经费预算及用款计划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
材料购置费	
会议差旅费	
论文版面费	
劳务费 (≤20%)	
管理费 (≤5%)	

共同条款

任务各方共同遵守山东省光学天文与日地空间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简称“办法”，下同）：

1. 获得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课题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请书提出的课题内容、预期目标、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组织课题研究，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每年 12 月底需向实验室提交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交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电子版或复印件。
2. 课题结束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的结题报告，并提交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技术报告复印件、课题研究工作过程中原始资料、档案及目录复印件。
3. 在发表论文时须增加署名单位“山东省光学天文与日地空间环境重点实验室”，同时在致谢中注明“山东省光学天文与日地空间环境重点实验室基金资助”。
4. 任务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办法”中有关规定，首先与合作者进行沟通，并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未经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须按原任务书履行义务，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5.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致使计划无法执行，而要求中止任务，应视不同情况，部分、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如乙方没有提出中止任务的要求，甲方可根据调查情况有权提出中止任务的建议。
6. 甲方根据开放课题经费开支的规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甲方负责提出调整意见。
7. 任务执行过程中，甲方无故中止任务时，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任务书各方签订意见

山东省光学天文与日地空间环境重点实验室(甲方)审定意见

实验室主任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课题承担单位 (乙方)

课题负责人 (签字)

(公 章)

财务负责人

帐 户 名:

年 月 日

帐 号:

开户银行: